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9]第 032 号

致：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的委托，担任浩云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就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

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本《法律意见书》。

一、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2018年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3、2016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认为除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外，激励对象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5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2016年5月5日作为授予日，向公司合计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10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34.04元，预留限制性股票6万股。2016年5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确认已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与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调整为119.8230万股、预留授予总数调整为14.94万股，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3.60元

/股；因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卫已于2016年7月22日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王卫获授的7.4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共计102.1200万元。

6、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67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6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43.841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即彭焰峰）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即朱国华）2016年度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不合格导致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已回购并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因第二期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90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2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35.4016万元。

8、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92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92.3028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19.8230万股调整为215.7162万股，授予价格由13.513元/股调整为

7.449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4.94 万股调整为 26.8964 万股，授予价格由 12.163 元/股调整为 6.699 元/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54.8979 万股以及预留部分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13.44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同时，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6.18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46.975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 8.47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55.9926 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0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 3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30.636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上述第二期激励计划部分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对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含 10 个子议案：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5.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7.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4、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三期激励计划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5、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5.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2018年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前述激励对象名单作为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349万股调整为82.258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482万股调整为22.8396万股、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363万股调整为6.8550万股，回购价款仍为30.6360万元不变；同意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1,657.9619万股调整为2,815.77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61.4619万股调整为2,651.8838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5.681元/股调整为3.3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50万股调整为163.8894万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3.48元/股；同意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

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100.8160 万份调整为 171.2190 万份，行权价格由 11.414 元/股调整为 6.72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数量调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调整、回购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同意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及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授予总数及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事由和内容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05,486,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881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83341 股，该 2018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一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下，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349万股调整为82.2585万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482万股调整为22.8396万股。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回购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363万股调整为6.8550万股，并经计算，回购总价款不变，仍为30.6360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上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1、股票期权调整

（1）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股票期权计划”第七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下，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经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00.8160万份调整为171.2190万份。信达律师认为，该等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股票期权的价格调整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股票期权计划”第七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下，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在派息的情况下，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过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14元/股调整为6.72元/股。信达律师认为，该等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下，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公司实施2018年度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派方案，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1,657.9619万股调整为2,815.77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61.4619万股调整为2,651.883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50万股调整为163.8894万股。信达律师认为，该等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下，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

派息的情况下，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过公司实施2018年度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派方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价格由5.681元/股调整为3.3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3.48元/股。信达律师认为，该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云科技本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以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调整依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赫敏）

经办律师：_____

（万利民）

年 月 日